

351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登記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公司經營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號  
公司登記電話：(02) 2594-8462  
公司聯絡電話：(03) 416-0207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4-36
2. 其他	36-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處理。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已重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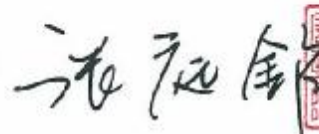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林秀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2,051,840	23.34	\$172,328	4.60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1,666,534	18.96	\$1,156,549	30.8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2,663	0.03	4,530	0.12	2140	應付帳款	十	348,740	3.97	175,881	4.7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及十	619,494	7.05	268,267	7.1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548	0.12	5,393	0.1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	46,107	0.53	98,456	2.6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及十	177,035	2.01	63,725	1.7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9,489	0.11	-	-	2170	應付費用	五及十	205,937	2.34	50,885	1.36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七及十	1,388,982	15.80	990,118	26.4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及十	29,789	0.34	86,166	2.30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十	1,165,737	13.26	606,644	16.19	2210	其他應付款	十	111,751	1.27	46,791	1.25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及十	6,467	0.07	16,614	0.44	2260	預收款項		215,468	2.45	230,654	6.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73	0.01	95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	492,823	5.61	214,513	5.73
	流動資產合計		5,291,552	60.20	2,157,052	57.58	2281	暫收款	七	52,240	0.59	-	-
14XX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06	0.08	4,903	0.1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	-	-	-	-		流動負債合計		3,316,871	37.74	2,036,460	54.3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4xx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26	-	-	2421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	947,664	10.78	485,487	12.96
1521	房屋及建築		34,262	0.39	-	-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326,322	26.47	1,154,130	30.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983	0.01	1,480	0.04
1551	運輸設備		3,993	0.05	2,343	0.06	2xxx	負債合計		4,265,518	48.53	2,523,427	67.36
1561	辦公設備		19,876	0.23	6,769	0.18	3xxx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396,671	4.51	56,085	1.50	31xx	股本	四	965,200	10.98	750,000	20.02
1681	其他設備		114,529	1.30	83,598	2.23	3110	普通股	四	-	-	-	-
15xy	成本合計		2,918,481	33.21	1,302,925	34.78	32xx	資本公積		2,658,600	30.36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96,222)	(4.51)	(145,984)	(3.90)	33xx	保留盈餘		44,266	0.50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0,062	10.13	419,667	11.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020,216	11.61	469,524	12.53
	固定資產淨額		3,412,321	38.83	1,576,608	42.08	3351	未分配盈餘	十	-	-	-	-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及四	1,573	0.02	3,440	0.09
1820	存出保證金		53,478	0.61	1,336	0.04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176,148)	(2.00)	-	-
1838	遞延費用	二	31,634	0.36	10,959	0.29		股東權益合計		4,523,707	51.47	1,222,964	32.6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及十	240	-	436	0.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789,225	100.00	\$3,746,391	100.00
	其他資產合計		85,352	0.97	12,731	0.34							
	資產總計		\$8,789,225	100.00	\$3,746,39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973,794		\$681,23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25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十	1,953,539	100.00	681,2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五及十	(1,467,241)	(75.11)	(645,176)	(94.71)
5910	營業毛利		486,298	24.89	36,061	5.29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931)	(0.35)	(3,305)	(0.4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079)	(2.15)	(19,589)	(2.88)
6300	研發費用		(17,846)	(0.92)	(4,704)	(0.69)
	營業費用合計		(66,856)	(3.42)	(27,598)	(4.05)
6900	營業淨利		419,442	21.47	8,463	1.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67	0.29	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1,157	0.06	-	-
7480	什項收入	十	7,525	0.38	12,674	1.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49	0.73	12,677	1.8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及五	(20,648)	(1.05)	(10,133)	(1.4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1,000)	(0.05)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及十	(55,427)	(2.84)	(1,411)	(0.2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十	-	-	(5,200)	(0.76)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77,075)	(3.94)	(16,744)	(2.4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6,716	18.26	4,396	0.6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及十	(85,004)	(4.35)	(9,840)	(1.4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71,712	13.91	\$(5,444)	(0.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1		\$0.05	
	所得稅費用		(0.91)		(0.1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90		\$(0.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271,712	\$(5,4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5,217	33,428
各項攤銷	1,878	6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1,157)	5,200
匯率影響數	(35,662)	(17,43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18,140)	121,0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79)	(9,0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9)	-
存貨減少	428,403	227,272
預付款項增加	(717,281)	(466,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404)	4,5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5,083	(114,7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84	4,826
應付所得稅增加	91,504	5,301
應付費用減少	(34,566)	(18,1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463)	(1,909)
預收款項增加	182,885	35,367
暫收款減少	(26,6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47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43	1,60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53)	(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26</u>	<u>(194,5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71,071)	(439,041)
遞延費用增加	(14,000)	(6,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	(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911)</u>	<u>(446,3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0	1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3,687)	434,478
償還長期借款	(113,847)	-
現金增資	1,669,800	-
買回庫藏股	(176,14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6,082</u>	<u>534,478</u>
匯率影響數	35,662	17,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2,159	(88,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681	261,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1,840</u>	<u>\$172,3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76	\$-
本期支付利息	\$20,967	\$7,408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21,089	\$497,468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161,767	39,830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111,785)	(98,257)
本期現金支付數	<u>\$271,071</u>	<u>\$439,0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492,823</u>	<u>\$214,51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屬於創業期間，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2. 本公司為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3 人及 262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分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係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4. 資產減損

#####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以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7. 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9.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帳面價值。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2~8 年
其他設備	2~8 年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繼續提折舊；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11.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科目，如有不足部份則列為支付當期之費用。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補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之攤銷，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13. 收入認列

####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 1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帳冊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入帳。外幣現金兌換為新臺幣或外幣債權或債務於平時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係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即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17.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0. 期中財務報表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淨損、每股虧損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編後總資產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並無影響。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減少 11,004 仟元(含所得稅影響數 3,66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31	96.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77	\$1,182
銀行活期存款	797,908	168,274
銀行支票存款	69,455	2,872
銀行定期存款	1,184,200	-
合 計	\$2,051,840	\$172,328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3.31	96.3.31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1,090	\$1,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73	3,440
合 計	\$2,663	\$4,530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淨額

	97.3.31	96.3.31
應收帳款	\$619,494	\$268,863
減：備抵呆帳	-	(596)
淨 額	\$619,494	\$268,267

4. 其他應收款

	97.3.31	96.3.31
應退稅款－營業稅	\$44,836	\$37,406
應收保險理賠款	-	60,606
應收利息	1,194	-
其他應收款	77	444
合 計	\$46,107	\$98,456

5. 存貨淨額

	97.3.31	96.3.31
原 料	\$412,611	\$599,389
物 料	150,993	46,005
在 製 品	653,028	227,768
製 成 品	116,425	63,524
在途存貨	68,391	84,632
合 計	1,401,448	1,021,3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66)	(31,200)
淨 額	\$1,388,982	\$990,11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料中有屬與客戶簽訂交換合約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6. 預付款項

	97.3.31	96.3.31
預付貨款	\$976,039	\$547,451
留抵稅額	163,543	54,876
其 他	26,155	4,317
合 計	\$1,165,737	\$606,64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3.31		96.3.31	
	帳面價值	有表決權之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有表決權之 持股比例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1元，共計1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8. 固定資產

(1)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7.1.1-97.3.31	96.1.1-96.3.31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24,628	\$13,383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3,980)	(3,250)
帳列利息支出	\$20,648	\$10,1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9%~3.09%	3.13%~4.10%

(2)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7.3.31	96.3.31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25,245	556,549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5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50,000	1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120,000	50,000	無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0,000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0,000	無
陽信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5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21,289	-	無
合計		\$1,666,534	\$1,156,54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90%~6.04%及 2.00%~6.24%，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已撥付丁項借款額度 500,000 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為 90 天，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七.9 說明。

10.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質	97.3.31	96.3.31	備 註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擔保借款	\$111,112	\$200,000	自 96.6.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22,222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000	50,000	自 96.7.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1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40,000	100,000	自 96.7.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80,000	100,000	自 97.1.2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30,000	-	自 97.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3,333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400,000	-	自 98.0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償還 30,769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十三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34,375	250,000	自 97.3.1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每期償還 15,625 千元。

(續下頁)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25,000	- 自 96.8.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26,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二十期一次償還。
台新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0,000	- 自 97.6.1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 15,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七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492,823)	(214,513)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u>\$947,664</u>	<u>\$485,487</u>
利率	2.156%-	2.56%-
	<u>3.905%</u>	<u>3.705%</u>

長期借款除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為擔保品，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11.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退休金費用包括：

	<u>97.1.1~97.3.31</u>	<u>96.1.1~96.3.31</u>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124	\$297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2,371	1,491
合 計	<u>\$2,495</u>	<u>\$1,788</u>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12. 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分為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 750,00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2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又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原額定股本總額 1,200,000 千元中，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之用，並同時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6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000 千元，合計 64,000 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2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12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965,200 千元。

### 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認股價 格(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1.16	3,500,000	-	-	3,500,000	3,500,000	98.11.16	\$230	發行 新股	173	12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7.1.1~97.3.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000	\$23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3,500,000	\$23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230	3,500,000	4.1274	\$230	-	\$-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2,714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1.1~97.3.31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271,712
	擬制淨利	\$269,67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9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88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無風險利率	2.3%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1，不高於百分之五。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③ 股東紅利。
- ④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股東現金股利	\$434,340	\$240,000
股東股票股利	\$96,520	\$60,000
董監事酬勞	\$6,000	\$-
員工股票紅利	\$10,280	\$4,000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上述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27 千元及 2,44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5%及董監酬勞 1%)。

#### 15.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股數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97.1.1-97.3.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140	-	1,140
96.1.1-96.3.31	無此情形				

- (2)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14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176,148 仟元，未逾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 16. 營業收入淨額

	97.1.1~97.3.31	96.1.1~96.3.31
單晶太陽能矽晶片	\$82	\$8,974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1,473,287	609,278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270,566	9,992
其 他	209,604	52,993
營業收入淨額	<u>\$1,953,539</u>	<u>\$681,237</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7.1.1~97.3.31			96.1.1~96.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976	\$32,914	\$91,890	\$31,013	\$12,012	\$43,025
勞健保費用	2,704	1,440	4,144	1,939	694	2,633
退休金費用	1,558	937	2,495	1,276	512	1,788
折舊費用	80,215	5,002	85,217	31,493	1,935	33,428
攤銷費用	1,178	700	1,878	644	-	644

18.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97.1.1~97.3.31	96.1.1~96.3.31
稅前會計所得	\$356,716	\$4,396
依稅法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57)	5,200
本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失	13,401	(10,374)
上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22,261	14,984
各項耗竭及攤提財稅差異	-	(692)
其他項目調整	(252)	(8,825)
估計課稅所得	\$390,969	\$4,689
	97.1.1~97.3.31	96.1.1~96.3.31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97,732	\$1,16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	9,439
減：投資抵減稅額	(4,852)	(5,300)
當期應納所得稅	92,880	5,301
減：扣繳及暫繳稅款	(446)	-
加：96年度及95年度應付所得稅	84,601	58,424
應付所得稅	\$177,035	\$63,72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7.1.1~97.3.31	96.1.1~96.3.31
當期應納所得稅	\$(92,880)	\$(5,301)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7,876	(4,539)
所得稅費用	\$(85,004)	\$(9,840)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7.3.31		96.3.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959	\$240	\$1,745	\$436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	-	1,319	33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66	3,117	31,200	7,8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01	3,350	7,065	1,766
投資抵減	-	-	-	11,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7,439)	\$(4,360)
其他	-	-	-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7.3.31	96.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67	\$20,97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67	20,9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4,36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467	\$16,61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3.31	96.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0	\$4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0	\$436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3.31	96.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270	\$250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6 年度 15.08%(註)	95 年度 12.35%

註：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民國九十六年度當期應付所得稅 84,601 千元，依規定計算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3.31	96.3.31
累積盈餘	\$1,020,216	\$469,524

(8) 本公司投資生產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 九三 0 0 四八四八 0 0 號函核准在案，嗣設備安裝完工後可向財政部申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9.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而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對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仍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7.1.1~97.3.31	96.1.1~96.3.31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6,400,000 股	75,000,000 股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配股率 0.075)	-	5,625,000
95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	4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7.1.24	7,450,989	-
買回庫藏股票	(220,999)	-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93,629,990 股	81,025,000 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1.1~97.3.31	96.1.1~96.3.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6,716	\$4,396
所得稅費用	(85,004)	(9,84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71,712	\$(5,444)
	97.1.1~97.3.31	96.1.1~96.3.31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1	\$0.05
所得稅費用	(0.91)	(0.1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90	\$(0.0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林蔚山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公司	"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97.1.1~97.3.31		96.1.1~96.3.31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1. <u>進貨</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55	1.46	\$735	0.2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料之價格與市場行情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國內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90 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限原則上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但得視公司資金狀況延長。

關係人	97.1.1~97.3.31		96.1.1~96.3.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b>2. 財產交易</b>				
<b>(1)購置固定資產</b>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952	2.2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9,386	13.29	1,002	0.2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	0.13	-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6	0.01
合 計	<u>\$29,680</u>	<u>13.42</u>	<u>\$12,010</u>	<u>2.41</u>

上述資產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 30-90 天。

**(2)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將帳面價值 10,000 千元之預付設備款出售予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000 千元，產生處分損失 1,000 千元。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6,176	1.53	\$4,085	2.7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475	0.36	120	0.08
私立大同大學	14	-	66	0.05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86	0.05	114	0.0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0.01	-	-
大同美國公司	95	0.02	-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25	0.01	-	-
合 計	<u>\$8,022</u>	<u>1.98</u>	<u>\$4,385</u>	<u>2.96</u>

註：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6,072 千元及 4,085 千元，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又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104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外加手續費向本公司計收價款，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	97.1.1~97.3.31		96.1.1~96.3.31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4,898	\$95	\$272,400	\$1,967
大同日本公司	2,470	72	2,838	85

關係人	97.3.31		96.3.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9,489	100.00	\$-	-

註：包含應收出售予尚志半導體之預付設備款 9,000 千元

6. 預付款項				
大同美國公司	\$-	-	\$19,568	3.23
大同日本公司	-	-	4,860	0.80
合計	\$-	-	\$24,428	4.03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038	76.20	\$641	11.88
大同美國公司	-	-	-	-
大同日本公司	2,510	23.80	4,752	88.12
合計	\$10,548	100.00	\$5,393	100.00

8. 應付費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38	0.26	\$-	-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672	35.83	\$4,529	5.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2)	6,936	23.28	8,015	9.30
大同美國公司	11,836	39.73	61,961	71.91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3	0.04	11,617	13.4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1.11	-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01	-	-
大同大學	-	-	44	0.05
合計	\$29,789	100.00	\$86,166	100.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代本公司支付水電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分攤等分別為 16,774 千元及 9,60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本科目項下。

註2：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報關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分別為 3,431 千元及 8,015 千元。

#### 11. 銀行借款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申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擔保品：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7.3.31</u>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u>\$1,703,624</u>
<u>96.3.31</u>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u>\$626,47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1. 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幣 別	金 額
USD	1,401 千元
JPY	243,225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7,010,350 千元。
3. 向銀行申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幣 別	信用狀餘額
USD	20,950 千元

4. 本公司為興建 8.5 代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機器購置合約價格為 USD74,000 千元，除前述機器購置合約價格外，若於驗收測試完成後 12 個月內經由認證機構認證後產能未達一定標準，將抵減設備價款，最高折減金額為 USD22,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訂金美元 15,6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512,460 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客戶簽訂合約，就指定之原料依約定之交換比率與條件進行交換，交換原料金額約為 334,408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換出之原料均已換出，惟應換入之原料尚有 27,924 千元尚未取得。本公司鑑於換出與換入原料有時間差異，為求對前述已換料之資產保全，乃要求客戶先開立 USD10,109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331,023 千元)之信用狀予本公司，本公司已辦理押匯，並將此筆款項帳列暫收款科目項下，俟各批交換之材料交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再沖銷與交換材料等額之暫收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暫收款未沖銷餘額為 50,978 千元，帳列暫收款項下。
6. 本公司為興建二廠及薄膜廠等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622,475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286,385 千元。
7.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 DC Chemical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2.6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80 億元)。
8.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分別與台灣及亞洲共五家知名廠商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美金 9.9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00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本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項	US\$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NT\$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NT\$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NT\$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起分別與歐洲及亞洲共四家客戶(包含本公司之關係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5.74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75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至一百零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3.31		96.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1,840	\$2,051,840	\$172,328	\$172,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3	2,663	4,530	4,530
應收帳款淨額	619,494	619,494	268,267	268,2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596	55,596	98,456	98,456
存出保證金	53,478	53,478	1,336	1,336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666,534	\$1,666,534	\$1,156,549	\$1,156,5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9,288	359,288	182,274	182,274
應付所得稅	177,035	177,035	63,725	63,725
應付費用	205,937	205,937	50,885	50,8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540	141,540	132,957	132,9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部份)	1,440,487	1,440,487	1,156,549	1,156,549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②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取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④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3.31	96.3.31	97.3.31	96.3.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7,640	\$172,328	\$1,184,2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3	4,530	-	-
應收帳款	-	-	619,494	268,2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55,596	98,456
存出保證金	-	-	53,478	1,33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666,534	1,156,5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359,288	182,274
應付所得稅	-	-	177,035	63,725
應付費用	-	-	205,937	50,8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	141,540	132,9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440,487	700,000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①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

③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④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之權益證券投資可能因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並未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僅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2. 其他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對當期之影響

A.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觀音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生部份長晶爐下爐體脫落，引起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人員傷亡，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估列資產受損及人員賠償金額列於非常損失科目項下。至於毀損之保險標的物，已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本公司原擬於收到理賠款後認列相關收入，惟嗣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保險理賠款 60,606 千元時，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基於配合原則，將火災損失超過理賠款之金額列於非常損失項下，較能表達該意外事件對本公司當期經營成果之影響；另本公司部分採購及銷售為同一客戶之合約，原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並未採“來料加工”之方式處理，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九十六年重新檢討前述交易內容，而將部份合約改採“來料加工”會計處理；又基於部分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期後事項對本公司當期之財務報表已有影響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重編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而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亦隨之重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重編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u>資產負債表</u>			
應收帳款淨額	\$284,415	\$268,267	\$(16,148)
其他應收款	37,850	98,456	60,606
存貨淨額	1,396,200	990,118	(406,082)
預付款項	693,788	606,644	(87,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757	16,614	(1,143)
固定資產淨額	1,531,036	1,576,608	45,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11	436	(4,975)
應付帳款	601,487	176,881	(424,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9	5,393	1,914
應付所得稅	69,828	63,725	(6,103)
應付費用	72,346	50,885	(21,4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160	86,166	19,006
其他應付款	24,115	46,791	22,676
未分配盈餘	470,264	469,524	(740)
<u>損益表</u>			
營業收入淨額	844,259	681,237	(163,022)
營業成本	763,909	645,176	(118,733)
什項收入	8,647	12,674	4,027
兌換損失淨額	1,851	1,411	(4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8	5,200	3,722
所得稅費用	20,336	9,840	(10,49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註四.7 說明。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四.7 說明。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除股數外，餘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有表決權 股份之比例	淨值或 市價	
綠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10,650	\$2,663	0.02%	\$2,663	

(註)：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1元，共計1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